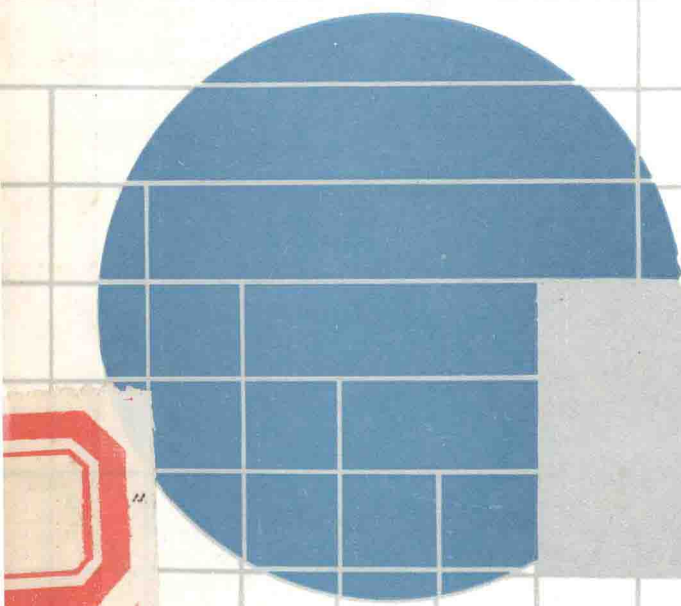


●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

● 马昕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检察 业务概论》 资料选编 【上】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

(上)

马 昕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年·沈阳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上）

Jiancha Yewu Gailun Ziliao Xuanbian

马 昕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63,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1/2

印数：1—24,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关 丽

版式设计：黄金娣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王绍斌

ISBN 7-205-00937-5/D·179

定价：3.55元

检 察 业 务 教 材 编 审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梁 国 庆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慕 英 王 桂 五 冯 锦 汶

 严 端 金 珂

顾 问 李 士 英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

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本书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本书的编写只是刚刚开了个头。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配卿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前 言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是供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检察）专业的学员学习检察业务课程的辅助材料，也是有志于学习和研究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的参考资料。

《检察业务概论》资料选编分为上、下两册，与《检察业务概论》一书的总论、分论的主要内容相一致。本书较全面、系统地选编了检察制度和检察业务方面的资料，并力求突出检察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上册主要选编有关检察工作的历史文献和新中国成立后中央的有关决定，以及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检察长的工作报告等，是研究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探讨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及其作用方面的重要文献。

下册主要选编检察机关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程序和方法以及有关文章。有助于学习和研究检察机关如何实施法律监督工作和探讨检察制度的改革。

目录中标题下有五星花（★）的，本书没有收入，但为学习参考方便，将文章题目列出。

本书上册由马昕编、下册由张永恩编，全书由张永恩核定。在本书选编文章范围和顺序编排方面，承蒙丁慕英、金明焕同志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乏经验，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赐教，以求改进。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序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9月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1979年11月29日)

(二)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节录)
(1932年6月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 (9)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节录)
(1934年2月17日颁布) (10)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节录)
(1934年4月8日公布) (10)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节录)
(1939年4月4日公布) (11)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41年5月10日) (12)
- 山东省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1940年4月23日) (13)
- 山东省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1940年4月23日) (14)
- 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 (节录)
(1943年2月4日) (14)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边区司法机关改制之
决定 (节录)
(1943年2月12日) (16)
- 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 (节录)
(1947年6月草订) (16)
- 关东高等法院通知 关于领导关系分工负责及会议
制度的决定 (节录)
(1947年6月28日) (18)
- 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 (庭、处、室) 工作条例 (节录)
(1947年7月订) (20)

(三)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1949年9月2日)	(21)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	
(1949年12月)	(21)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	
(1950年1月29日)	(24)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问题的指示	
(1950年9月4日)	(25)
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 (1950年8月6日)··李六如	(26)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1951年9月3日)	(35)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1951年9月3日)	(38)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 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说明	
(1951年9月3日)	李六如 (40)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 及高克林同志“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 今后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的批示	
(1954年6月12日)	(45)
附件一：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	(46)
附件二：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检察工作 方针任务的报告	(5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检察制度的规定

(1954年9月20日)	(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关于 检察制度的说明 (节录)	
(1954年9月15日)	刘少奇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54年9月28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	(68)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 上的讲话 (摘要) (1957年3月18日)	董必武 (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1955年7月22日)	(85)
关于镇压反革命斗争问题和处理拘押在我国的 日本战争犯罪分子问题	
(1956年6月22日)	张鼎丞 (91)
关于一九五六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7年7月1日)	张鼎丞 (101)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1959年4月24日)	张鼎丞 (12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78年3月5日)	(127)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摘录)	
(1978年3月1日)	叶剑英 (12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公报 (节录) (1978年12月22日)	(129)

中共中央通知（中发〔1979〕14号）……………（130）

附件：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纪要

（1978年12月27日）……………（131）

加强人民检察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

总任务而斗争

（1978年12月16日）……………黄火青（145）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黄火青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0年9月2日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黄火青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2年12月6日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黄火青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3年6月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黄火青（1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4年5月2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6年4月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7年4月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4月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杨易辰（180）

加强监督促进建设廉洁政府……………（193）

在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1988年11月12日）……………刘复之（195）

（六）

略论检察工作的任务、职责和活动原则 ……李士英（218）

论人民检察制度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地位

和作用	王桂五 (229)
学习列宁对检查监督工作的论述	王桂五 (238)
亟需加强法律监督	谢宝贵 (243)
完善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根本问题	张向千 黎平 (250)
论在改革中强化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机制	

.....	任振铎 (259)
试论检察监督的概念和范围	刘铁鹰 (267)
论我国古代监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	徐欣常 (278)
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	傅宽芝 (292)
独立行使检察权是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	王桂五
论独立行使检察权★.....	金默生
论独立行使检察权.....	赵明舜 庄 潮 (305)
坚持生产力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检察工作	
更好地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李向武 (315)
检察体制改革初探	李 森 (325)

(七)

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1951年9月5日)	(337)
---------------------------	-------

加强与巩固人民革命的法制

《人民日报》社论1951年9月5日	(340)
-------------------------	-------

加强检察工作保障国家建设

《人民日报》社论1954年5月21日	(343)
--------------------------	-------

大力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人民日报》论社1978年12月31日	(348)
---------------------------	-------

认真贯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制宣传组	(352)
--------------------	-------

为健全检察制度而斗争.....《人民检察》编辑部	(360)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四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

(三) 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水上运输检察院、其他专门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并且认为有犯罪行为时，应当依照法律程序立案侦查，或者交给公安机关进行侦查。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认为必须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将原案撤销。

第十二条 对于任何公民的逮捕，除人民法院决定的以外，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要求起诉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决定起诉、免予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所作的批准逮捕的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时，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复议，并且可以要求上级人民检察院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作出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法情况时，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通知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有错误时，应当按照上诉程序提